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所學生修業要點及所務會議相關決議訂定。
- 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學位論文考試前，應依本辦法先申請參加學位論文計畫口試（以下簡稱計畫口試），以畢業論文計畫為口試內容。
- 第三條 論文計畫內容應包括論文題目、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範圍、名詞界定、初步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步驟、參考書目等內容。其參考書目、附註、內文規格、封面及書背格式，均依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八條之相關規定撰寫。
-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滿本所課程 18 學分（歐洲文化與觀光實習除外）之次一學期，得提出計畫口試申請。符合前項規定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於計畫口試通過二個月後，方可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第五條 計畫口試委員會由二至三人組成，除由指導教授擔任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四人名單送由所長圈選一至二位。如指定委員無法擔任，需徵得所長同意後更換人選。
- 第六條 計畫口試舉辦期限為每學期末。申請計畫口試應分別於每學期結束前 1 個月提出申請，逾時者則延至次一學期提出。並於口試舉行日前十個工作天完成計畫口試申請手續。
- 第七條 計畫口試評審結果分為：(一)通過；(二)修正後通過；(三)不通過。論文計畫須有委員過半數評審為通過或修正後通過，始算通過口試。通過者方可開始論文之研究與撰寫；修正後通過者需修正計畫內容並送請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始得開始論文之研究與撰寫。口試未通過者，該學期可再提出計畫口試之申請，惟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計畫口試時間每人以九十分鐘為原則，得視需要酌予增減。計畫口試記錄人員由研究生自覓。
- 第九條 論文計畫口試審查方式，採用書面評審及口頭答辯等方式進行之。
- 第十條 研究生計畫口試評審結果，應送所辦公室備查。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